

证券代码：002588

证券简称：史丹利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 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文班先生、古龙粉女士、高进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法亚楠女士于2024年9月30日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高文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14,615,040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63%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高进华先生，转让价格为6.48元/股；高文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2,903,760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59%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法亚楠女士，转让价格为6.48元/股；古龙粉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6,063,720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3%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法亚楠女士，转让价格为6.48元/股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成员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4年11月3日，高文班先生、古龙粉女士、高进华先生、法亚楠女士共同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支付方式

原协议第二条第2款支付方式，原文为：“在各方完成股份过户手续之日起的12个月内，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各自应付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。”现变更为：“在各方完成股份过户手续之日起的1个月内，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各自应付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。”

2、其他条款

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协议的补充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地方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，仍按照原协议执行。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次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股份转让，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。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成员将调整为高进华、高英、高文安、高文靠、高文都五人，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。

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（2021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也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规避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中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及时披露进展情况，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